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群众举报件持续整改办理情况公示 (第二批)

(上接十二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4	X2HA202105040023	新郑市恒发商砼搅拌站偷上1条青石破碎生产线,无环评手续,整天磨石头自用、外销,噪音极大,尘土飞扬。	新郑市	噪音 大气	5月5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 (一)关于“新郑市恒发商砼搅拌站偷上1条青石破碎生产线,无环评手续,整天磨石头自用、外销”问题 该公司有一条年产100万吨建筑石料建设项目,于2018年1月经原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新环审(2018)15号),于2020年5月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通过验收并在网上公示,于2020年6月1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相关环评手续齐全。所产生的石料,该公司搅拌站自用,不外销。该问题部分属实。 (二)关于“噪音极大”问题 现场调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设备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生产中产生的噪音通过基础减振和车间隔音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产时,有一定的噪音产生。企业周边22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现场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生产时的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企业生产期间噪声能够达到达标排放。该问题部分属实。 (三)关于“尘土飞扬”问题 该公司粉尘生产环节都按照环评批复安装防尘设施,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破碎工序配套1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和筛分工序配套自动振动筛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装卸物料及传输物料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输送带进行二次密闭,仓库内设置有抑尘洒水喷头,以减少装卸物料及传输物料产生的粉尘。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已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生产时的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企业生产期间废气能够达到达标排放。该问题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已办结	无
25	D2HA202105050063	郑州市新郑市梨河镇韩城路宋庄村对面,粮食收购站内有很多小厂(不知道具体是做什么的),噪声严重扰民,扬尘大。	新郑市	噪音 大气	2021年5月6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开展现场调查。 (一)关于“很多小厂”问题 经调查,与粮食收购站同院的还有一家仓库、一家在建企业和一家塑料制品加工点,分别租赁新郑市宏盛香精香料厂内部地方。 1.田海军粮食收购点,因小麦还未成熟,目前,暂未运营。只有在小麦收获季(即每年的6月、7月)才开始营业。 2.“仓库”为新郑市宏商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改)租用,主要存放调味品、面粉等物品。 3.“在建企业”为河南合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灵霞,主要加工销售再生资源,工艺:外购水渣—上料—除铁—磨粉—烘干—成品。公司“年处理水渣60万吨项目”2021年3月31日通过环保部门审批,文号为新环审(2021)24号,目前正在建设期。 4.塑料制品加工点,负责人黄建如,主要生产塑料管材。因不符合新郑市梨河镇产业规划,新郑市梨河镇于2021年5月3日对其下达了《取缔通知书》,现场已清理到位,无生产设备。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二)关于“噪声扰民,扬尘大”问题 河南合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距离村庄刘楼村直线距离68米,施工噪音会对周边群众有影响,建设工地裸露黄土已覆盖。5月6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施工工地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符合标准。田海军粮食收购点门口道路未硬化,易起尘,车辆过往易起扬尘。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新郑市督促河南合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音扰民,并严格落实好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同时,督促粮食收购站负责人加大门口道路洒水频次,降低道路扬尘产生。	已办结	无
26	X2HA202105060107	1.郑州市新郑市辛店镇建喜瓦厂粉尘乱飞扬扬尘大,废品污泥填埋在厂区内部空地,表面浇水泥掩盖,污染地下水和耕地,无环保设施,无证经营。 2.郑州市新郑市辛店镇双龙瓦厂粉尘大,出租了一块空地给他人卖炭黑,下雨后黑水横流。	新郑市	大气 土壤 水	2021年5月7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问题1:郑州市新郑市辛店镇建喜瓦厂粉尘乱飞扬扬尘大,废品污泥填埋在厂区内部空地,表面浇水泥掩盖,污染地下水和耕地,无环保设施,无证经营。 1.关于“粉尘乱飞扬扬尘大”问题 该企业厂区地面已硬化,生产设备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原材料设置在密闭储料罐内,生产期间下料后从搅拌开始到产品成型,均处于泥浆状态,不产生粉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生产车间及厂区粉尘乱飞扬扬尘大的现象。经查看该企业检测报告结果显示,该企业生产期间的废气能够达到达标排放。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生产时的废气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企业生产时废气能够达到达标排放。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关于“废品污泥填埋在厂区内部空地,表面浇水泥掩盖,污染地下水和耕地”问题 该企业主要产品为水泥机制瓦,主要用在房屋顶棚。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材料打浆回收利用。未发现废品污泥填埋在厂区内部空地,表面浇水泥掩盖的情况。 该企业生产废水流入打浆池,循环利用不外排。该厂打浆池、厂区地面都已硬化,有一定的防渗作用。检查时,未发现该厂的废水及污泥填埋的情况,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耕地的问题。该举报不属实。 3.关于“无环保设施”问题 该企业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生产时,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采取了基础减振和车间密闭进行减噪。厂区车间地面进行了硬化,生产废水为循环用水,综合利用不外排,打浆池采取了硬化和防渗漏的环保措施。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4.关于“无证经营”问题 该企业于2003年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新土国用(2003)字第165号),于1998年12月填写郑州市乡镇、街道环境影响报告表,产能为年产水泥机制瓦400万张,经原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于2020年5月2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问题2:郑州市新郑市辛店镇双龙瓦厂粉尘大,出租了一块空地给他人卖炭黑,下雨后黑水横流。 1.关于“郑州市新郑市辛店镇双龙瓦厂粉尘大”问题 河南省新郑市双龙机制瓦厂原生产线于2004年底全部拆除后,在该处建设干粉砂浆项目。法定代表人赵爱花,2017年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其年产80万吨干粉砂浆项目(一期工程年产40万吨)所有工序均设置在全封闭车间内,且配套建设安装有袋式除尘器,调查人员在厂区内未发现粉尘大的现象。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关于“出租了一块空地给他人卖炭黑,下雨后黑水横流”问题 经现场查看,在“双龙瓦厂”院内没有发现存在卖炭黑的情况。该地块建有河南双龙建材有限公司干粉砂浆项目。询问被检查人员,不存在空地出租他人用于经营的情况。 该企业雨水及少量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辛店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辛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未发现厂区内有黑水横流的痕迹。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新郑市将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已办结	无
27	X2HA202105070039	新郑龙湖镇许村的路桥公司经常夜间生产,沥青气味难闻,运输车辆沿街洒落严重,不知道企业是否有环保手续。	新郑市	大气	2021年5月8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经查: (一)关于“新郑龙湖镇许村的路桥公司经常夜间生产”问题 现场调查时,该企业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和稳定碎石生产线均处于停运状态,现场有物料车辆在卸载原辅材料。经了解,因Y062封闭施工提升改造(Y062为该企业的主要进出厂道路之一),该企业于2021年4月15日起处于半停工停产状态,采取订单式生产。经查询智能用电监管系统,存在夜间生产情况,生产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开启。该问题属实。 (二)关于“沥青气味难闻”问题 该企业沥青注入口设置有密封盖,来料沥青经注入口进入地下密闭罐体,再泵送至4个双层储罐。使用沥青时,4个双层储罐中的沥青经密闭管道进入搅拌缸,储存和输送全过程密闭,不挥发。搅拌工序产生的沥青烟和下落料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回收管道进入滚筒,经800℃以上高温燃烧后,先经冷却塔降温,再经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查阅该企业近期自行委托检测公司的检测报告显示废气排放达标,现场未闻到难闻的沥青味。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排放达标。该问题部分属实。 (三)关于“运输车辆沿街洒落严重”问题 经查看该企业的车辆出厂登记台账和前期生产期间的监控,发现进出运输车辆均采用帆布覆盖。厂区内及厂前道路沿线,现场未发现有物料洒落现象。该问题不属实。 (四)关于“不知道企业是否有环保手续”问题 该企业现场提供了《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及20万吨稳定碎石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及20万吨稳定碎石项目于2017年7月进行了备案公告;2020年8月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新郑市将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已办结	无

(下转十四版)